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10月1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登记。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利率为3.67%,起息日为2015年10月14日。

上述巨石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27)。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3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3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解聘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刘青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同意邓楚平先生、方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邓楚平、方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对邓楚平先生、方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邢波先生简历

邢波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为各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5年10月19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签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系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唯一股东,持有中民新能 100%的股权。中民新能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框架协议》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民投购买中民新能部分或全部资产 (或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

1、本《框架协议》所述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标的为中民新能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价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1、本次发行方式为公司向中民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 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辽宁成大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3、本次公司向中民投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即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价格 / 发行价格。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 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其他具体相关事宜将在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生效和终止

1、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六个月期限届满后,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期限届满未延长的,本协议效力终止。本协议效力终止后,双方应当根据诚信、公平的原则处理后续事宜,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协议支付的成本,除本协议第四条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除中民投外的其他第三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配套融资进行商议、讨论或签署备忘、意向、框架或正式协议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中民投。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重组方案正处于商讨阶段,尚需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6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和广州中医药大学(下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和优势互补”的精神,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共同建立“康美康复医院”项目、共同组建“康美研究院”项目、人才培养项目和互联网医疗项目方面开展合作达成一致。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主要情况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成立于1956年,是新中国首批创办的4所中医药高等学府之一,为国内首批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拥有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现为广东省“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广州中医药大学占地1377亩,拥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下设15个二级学院,以及临床药理研究所、脾胃研究所、中药资源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东莞数理工程研究院、华南中医药协同创新中心等一批研究所(中心、院)。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硕士点4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个、博士点1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 中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蝉联该学科唯一的全国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直属附属医院4所、非直属附属医院26所,教学医院涵盖广东省内绝大多数大中型中医院及邻省部分中医院。其中,第一、二、三附属医院形成以43个国家重点专科为龙头的专科专病技术群,展开床位超过5,000张,年门诊总量超过1,000万人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茅。

三、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项目

1、“康美康复医院”项目

依托双方各自优势资源,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建立康美康复医院,康复医院按照高标准进行建设。甲方负责为康复医院提供医疗技术指导和支持,乙方为康复医院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医院成立之后双方共同组建管理团队,引进先进康复理念和模式,建立中医特色明显,服务设备一流,环境设施典雅,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康复医院。

2、“康美研究院”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组建康美研究院,开展中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合作。甲方选派知名专家、学者,与乙方共同组建康美研究院科研团队,从事相关科研工作,乙方为研究院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支持,定期组织乙方人员到研究院学习深造。在研究院成立后,双方协商确定研究院每年度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同时研究院应为乙方在生产和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困难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双方也可合作建设其他科研产业化平台。

3、人才培养项目

(1)甲乙双方在学历和非学历的人才培养方面展开紧密合作,开设“康美创新班”,甲方负责提供优质师资;应乙方需求甲方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及高端职员养生保健等方面的讲座。

(2)乙方在甲方相关专业本科及研究生院,设立“康美助学金”。乙方在甲方设立“教师创新研究基金”。“康美助学金”、“教师创新研究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制定。

4、互联网医疗项目

依托双方各自的优势及资源,甲乙双方同意在互联网医疗领域开展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推进甲方医疗资源进入乙方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主要以实现甲方医院服务信息化和服务互联网化,并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开展网络医院、智慧药房、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健康管理服务等内容。

(二)其他主要内容

1、本协议书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双方将就本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采取“互惠互得,共同发展,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后期推动落实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与附属医院一体化发展”的理念,其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医疗资源, 为公司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同建立康美康复医院提供丰富和专业的医疗技术,为实现康美康复医院明显的中医特色、一流服务设备的目标提供保障;康美研究院的组建,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优质科研合作平台,并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人才培养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科研团队的科研能力,有利于公司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共同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的医疗资源纳入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将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结合大数据平台和供应链管理优势,延伸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和丰富智慧药房布局与升级。

五、风险分析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属于意向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广州中医药大学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兴市政府”)签署《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 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市民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投融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5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 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 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泰兴市政府”)签署《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市民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投融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市是江苏省直管县三个试点之一,享有部分地级市职权,江苏省泰州市下辖市。位于江苏省中南部、长江下游东岸。2014年,泰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75.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9%,连续14年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总包给公司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市民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第一期(2015年至2017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8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融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泰兴智慧城市项目由泰兴市政府研究决定,形成相关决议文件。由泰兴市相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泰兴市政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泰兴市政府将本项目资金列入市年度财政性资金计划。泰兴市政府支持公司成为相关项目的顾问。

公司作为总包方参与泰兴智慧城市的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融资,为整个智慧泰兴项目提供顶层设计,为泰兴智慧城市未来各子项目提供咨询和设计方案,并确保相应服务优质到位。公司将整合公司资源和项目运作经验,采用个性化的方式为智慧泰兴项目提供融资,确保项目逐步推进实施。公司在泰兴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泰兴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的运作主体,专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由于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 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公司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 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5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交易日:2015年10月19日

5、产品起始日:2015年10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 (遵循工作日准则)

7、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8、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N/M,1.3%,2.6%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59天。

9、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0、观察期: 2015年10月19日(含)-2015年12月16日(含)。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5-29	40天	21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5-07-10	91天	499.73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7日增利90天	30,000	2015-10-15	2016-01-13	3.90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5,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资产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签订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函》。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 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7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万通正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叁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5日

至201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万通正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叁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15/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6.联系方式:联系人 程晓晞、王渴

联系电话 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 100020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万通正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叁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通正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正远)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3亿元,累计3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4.2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万通正远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叁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正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杂货。

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0,916.68万元,负债总额103,21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万通正远负责北京杨家园项目,此次融资成功,将有利于项目开发计划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收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拟提供上述担保外,本公司还为杭州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万通杭昀置业有限公司、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和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计31.21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担保数额占本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4%。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0　　债券代码:122096　　股票名称:健康元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7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8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健康元

(三)债券代码:122096

(四)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附第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10月28日。

(十)付息日:

2012 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计息期间(存续期间):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十二)信用级别: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2015年4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1-043),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7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5年10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健康元”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